



我陪胡绳上黄山

安徽合肥 丁厚慈

1994年4月间,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胡绳从南京来到合肥,此行是视察省政协工作,还要去黄山。省政协领导决定让我全程陪同。

胡老原名项志逖,祖籍安徽歙县,籍贯是浙江钱塘,出生于江苏苏州。

4月27日一早,我便驱车赶到苏皖边界迎接胡老一行。史钧杰主席和汪涉云副主席在稻香楼宾馆迎候。当天下午,护送胡老的江苏同志向胡老道别,说以后就请安徽同志多照顾您了。胡老诙谐地说:“谢谢你们一路关照,你们算是交差了。要不要请安徽的同志打个收条?”大家哄然大笑。

胡老于1958年曾随刘少奇来过安徽,已过去36年了。进入市区,胡老感叹道,合肥大变样了,当年只是个简陋的小城!

接着说,中科大在合肥,那是个藏龙卧虎的地方,你们要好好发挥中科大的优势。

胡老说,安徽是农业大省,要注意抓粮食生产。有了粮食,天下就会太平。美国没有工业部,但有农业部,权力很大,农业不能放任自流,要集中很大力量抓农业。

4月30日上午,胡老一行参观云岭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和皖南事变烈士陵园;下午参观中国宣纸博物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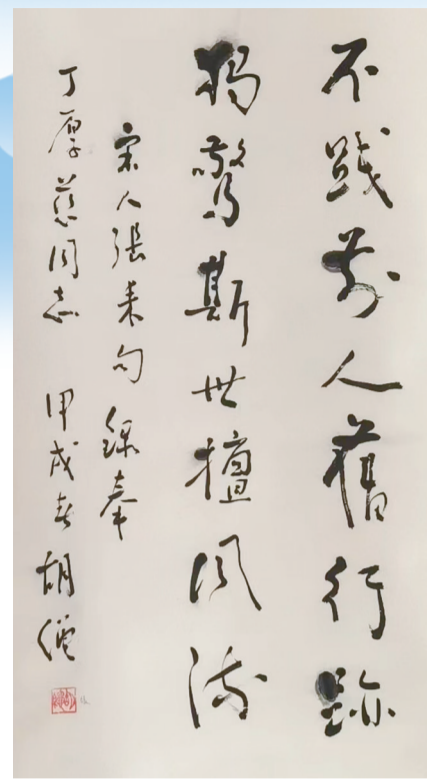
5月1日早上,离开泾县赴黄山风景区,下午乘缆车上山。此时,始信峰云遮雾障。我对胡老说,套用李白游敬亭山诗句,这叫“相看两不见,唯有雾黄山”。

不过,听说这一天,山上游客达一万六千多,创日游客人数最高纪录。

5月2日,上苍有眼,赐了一个好天气。胡老坐滑竿游览了西海景区;下午又上了狮子峰。

那天胡老心情特别好。我说,胡老,留一首诗吧。他满口答应,当时赋诗一首:

待雨峰峦送客行,愁容半掩渐云生;
主人最是多奇算,借得黄山二日晴。



且将蚕豆伴青梅

湖北安陆 徐晟

谷雨之后,蚕豆上市了。大街小巷,担子里挑的,篮子里拎的,每隔几步,就能遇到几个卖鲜蚕豆的。碧绿的豆荚,胖嘟嘟的豆米,满眼春天的气息!江南才子范烟桥在《茶烟歌》中写道:“初穗时,摘而剥之,小如薏苡,煮而食之,可忘肉味。”春末夏初,蚕豆刚上市时最为鲜嫩,此时即便最简单的煮食,亦是难得的美味。想起《社戏》里的画面:鲁迅先生小时候跟小伙伴们搭船去邻村看社戏,夜半船过六一公公的蚕豆地,岸上的田里,乌油油的都是结实的罗汉豆(蚕豆),勾起了肚子里的馋虫,于是,几个毛孩子去六一公公家地里偷了一大捧,剥豆的剥豆,找柴的找柴,生火的生火,煮好后“用手撮着吃”。这种清水煮蚕豆能让鲁迅先生念念不忘,除了因为蚕豆的新鲜,还有满满儿时的记忆。

嫩一点的蚕豆,生吃也蛮有味道。小时候喜欢跟母亲一起到地里摘蚕豆,小手握住豆荚,只轻轻一扭,一枚豆荚就被摘下。新鲜的蚕豆又嫩又甜,剥开皮将豆瓣扔进嘴里轻轻一嚼,一股清甜便在舌尖上漾开。美食家汪曾祺先生曾这样描写:“两粒翠玉般的嫩蚕豆舒适地躺在软白的海绵里,正呼呼大睡,一挤也就出来了,直接扔入口中,清甜的汁液立刻在口中迸出,新嫩莫名。”

清代饮食名谱《随园食单》记载:“新蚕豆之嫩者,以腌芥菜炒之甚妙。”我没有吃过腌芥菜炒蚕豆,无法验证其是否真的“甚妙”,但我吃过母亲的腌韭菜炒蚕豆,味道真的很特别。新摘的蚕豆,剥壳洗净后倒入锅中,炒至七八分熟,拍几瓣蒜丢进去,加适量油、盐,然后把从坛子里抠出来的腌韭菜切成段放进去,一起翻炒片刻出盘。蚕豆的清甜,腌韭菜的醇厚,把春天和冬天一起纳入口中,实在太奇妙了!

妻喜欢瘦肉炒豆瓣。将买回的蚕豆剥壳去皮,上下两瓣掰开。瘦肉切片,加酱油抓几下,放入油锅翻炒,待瘦肉变白,加入豆瓣,放少许清水焖几分钟。豆瓣熟透后,放盐、葱、鸡精等佐料出盘。豆瓣炒瘦肉,既保留了蚕

豆的清香,又增添了瘦肉的滑润,让人吃一口就放不下筷子。

蚕豆易老,尝鲜要早。到了小满,豆荚由绿变黄,由黄变褐。“豆”老珠黄,身价也一落千丈。不过,老蚕豆也有老蚕豆的味道。母亲在世的时候,常用肥肉煨老蚕豆。将肥肉切块,在油锅里烧一下,倒入洗干净的老蚕豆,丢几瓣蒜,加清水煮热,倒进瓦罐,盖上瓦片。煮饭时把瓦罐送进灶膛,饭煮熟了,肥肉老蚕豆也煨好了。用拖耙将瓦罐捞出来,揭开瓦盖,放入食盐,用勺子一搅,一股浓香溢出,馋得人直流口水。那种又香又糯的感觉,至今难忘。

晒干的老蚕豆,可以直接干炒。炒到外皮黄黄的,散发出一种诱人的香味即可。炒熟的老蚕豆放进嘴里一嚼,嘣嘣作响,香脆无比!父亲在世的时候,没事喜欢整两杯小酒。有时没有下酒菜,母亲就将老蚕豆泡开,用剪刀在尾部剪一个“十”字口,再放进油锅去炸,这叫“兰花豆”。父亲说兰花豆最下酒,喝酒可以没肉,但绝对不能少了脆香脆香的兰花豆。

世间的美好大多短暂,譬如这春光,譬如这嫩蚕豆,它们正一天天老去,而我们,只能过好当下,“莫道莺花抛白发,且将蚕豆伴青梅”,一杯青梅,一盘蚕豆,陪光阴慢慢老去……

洁白的烟

安徽黄山 崔志强

拉开抽屉,一盒烟静静躺着,宛如一束定格的花,无声散发一种悠长的思念。那都是散烟,各种牌子的都有,我准备带给父亲的,后来父亲走了,就一直搁在这。

父亲抽烟有很长的历史,我记事时,就看见父亲抽烟。那时家里穷,父亲抽烟很受限,总是断顿,有时实在没法就怂恿我们去捡烟蒂。懵懂的我们跟在抽烟人后,第一时间捡起丢弃的烟蒂,赶忙掐灭火,揣进衣兜带给父亲。不知他当时抽着是否感觉一股酸楚,还是一种享受。现在我想起,心里一阵隐痛。

但烟蒂不是随时可以捡到的,那时普遍穷,吸烟都是吸到烫手。有时父亲熬不住就偷偷到家里的鸡窝摸一颗蛋,换回一包或几根烟,那时烟可散卖。但细心的母亲总会发现,开始她还以为是黄鼠狼偷吃的,但日久就知道是父亲。唠叨和数落砸向父亲,那可是油盐所寄,父亲只好默不作声,藏匿起男人的尊严。

印象中,父亲还种了一种黄叶,秋霜时分,摘下晾晒,捣碎塞在黄铜烟嘴中,或者用废纸卷成筒状,啪嗒啪嗒地吸,烟丝很粗,烟雾很大,很呛人,但总比没有好。以后土地承包到户,父亲开起一亩水作坊,家里的生活状况明显改善,吸烟已不是问题,但父亲总是拣最便宜的买,什么大铁桥、大前门、甜蜜、山茶花……当许多人都抽起带过滤嘴的香烟时,父亲还是有很长一段时期抽着不带嘴的。周围的人多是买几元、十几元一包的烟时,父亲还停留在一元多一包,在我们极力劝说下,临走前几年才抽起二元五角黄盛唐。

父亲抽烟很凶,几乎燃着就不歇火。熟人笑言:老崔一根火柴可以抽一天。烟灰长长地杵着,不负载才落下。父亲很少主动弹烟灰,都是让它自然掉落,故而常落在身上、裤子上、鞋子上。而滚热的烟灰一旦落在衣物上,往往灼一个眼,故而父亲的衣裤标志很明显,总有大洞小眼,没少惹母亲抱怨。

吸烟也许与他的人生经历有关。白手起家,使父亲遭受不少生活的风雨。村集体时,父亲为了增加收入,除在队里挣工分,农闲或雨雪时分,就顶着一顶斗笠走村串户,翻山越岭,洗磨子、贩卖鸡鸭、看护山林,后来土地承包到户,又开起一亩水作坊。但为了省钱,水作坊所用的柴火、黄豆等原料都是自己所为。没日没夜的劳作、孤独的行走以及漫长的辛劳中,吸烟也许能带来一些缓释。

但吸烟最终也害了父亲。父亲的死因就与吸烟有关,劣质的烟带给他更多的伤害。看到父亲在低劣的烟雾中一隐一现的憔悴苍老的脸,我常揪心。我就收集散烟(总比父亲抽的好),装满一盒就送给父亲,让他也享受“高档”烟的美妙。但这盒烟却一直搁着,再没机会送出去了。每当看到这盒烟,我就想到父亲,那个白发苍苍、微笑的父亲!